第29講：信心定義（來11:1-7）

系列：希伯來書（系列一）

講員：張道明

溫習：

1. 信徒常有苦難，因為這是與主耶穌認同在印記。

2. 信徒現在正等待主的回來。

經文：

1. 今天的經文是理論之後實行的部分，有很多實際的要點，包括了很多實在的例子。

2. 猶太人總在信心的事上追求眼見和實在的事實，這並不合乎信的要求，所以在此有深究的機會。

本論：

一、信的定義

1. 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

2. 實底和確據都是有根基的，但信不是看見和得到。

3. 不憑眼見和感受，只憑一樣有根基的基礎。

二、信的根基是神的話。

1. 信神的話。（太3:16-17）

2. 神說。（創1:3）

3. 信的基礎是神的話。（詩33:9）

三、例子

1. 亞伯──神指著衪的“祭物”。

2. 以諾──300年“接去”。

3. 挪亞──定罪和稱義。

結論：

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。（第6節）

問題：

1. 信的重點是什麼？

2. 信的根基是什麼？